

律师信箱

遭遇网络侵犯名誉权，应如何维权？

陈律师：
我来自欧洲，目前居住在上海，是当地一家外资企业的负责人。最近，我发现有人在中国某社交平台上，基于我的个人信息捏造事实、散布谣言，对我的个人名誉造成损害，公司业务也受到负面影响。对此，我应如何维权？

上海某外企负责人 维尔

维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根据您的描述，您遭遇的是网络侵犯名誉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鉴于您的外籍身份，本案应属于涉外网络名誉权侵权案件。

在维权过程中，建议您及时收集名誉权被侵犯的证据，联系并要求网络平台运营方下架或删除相关内容，必要时还可采取司法诉讼途径。

具体为您解释如下：

■ 固定证据

在网络侵犯名誉权案件中，侵权证据的固定对于证明侵权事实、确定侵权行为主体、评估损害后果、支持诉讼请求等具有重要作用。建议您在维权时，提前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工作。

您可对侵权者发布的文章、视频等侵权内容及时进行截图、录屏，请您注意保证截图、录屏的画面清晰和内容完整，包含进入侵权内容所在网络平台的链接、侵权的具体内容、侵权发布者的信息以及相关的评论留言等。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您还可以对侵权的电子证据进行公证固定。在诉讼时，公证过的证据具有更高的效力，法院更倾向于认定公证证据的真实性。您可以在诉讼中主张由侵权人承担公证费用。

■ 联系并要求平台下架网络侵权内容

为了避免侵权内容影响力的扩大和及时减少您的名誉损失，建议您在完成证据固定后，及时联系网络平台下架侵权内容。

您可以通过官方线上客服、投诉电话等途径，及时与涉及平台沟通交涉，要求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下架相关内容，必要时您可以寻求律师的帮助寄送律师函。网络服务提供者

有义务协助维护网络秩序，对网络侵犯名誉权行为进行处理。

■ 依法向法院起诉

如果您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解决侵权争端，或者网络侵犯名誉权行为已对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您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您的居住和工作地点均在中国境内，且侵权发生在中国的社交平台上，故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并可以适用中国法律。基于诉讼便宜原则，您可以向您的居住地（即侵权结果发生地）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互联网用户通常使用的是虚拟身份，如果您无法确定侵权人的实际身份，可要求网络平台提供相关信息。此外，如果网络平台在您有效通知之后未能及时下架侵权内容，造成您的损害结果扩大，您可以将其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平台对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公衡（海口）律师事务所 陈婷婷）



夜幕低垂，华灯初上。戏剧之城阿维尼翁的红雀剧院内灯火辉煌；圆场轻盈如风，水袖翻飞如云，演绎中国古典爱情剧目《百花亭》；操偶师十指弄巧，布袋木偶翻滚腾挪，以独特风格呈现法国经典名作《巴黎圣母院》；武术与杂技交融，铙钹声声震耳，带来别具一格的打城戏《献钹》……

此情此景，来自一支中国福建传统戏剧团在法国南部阿维尼翁的演出。这也是中法美丽乡村行活动在法国乡镇巡演的最后一站。

近日，由中国歌剧研究会、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和法国美丽乡村联盟共同主办的中法美丽乡村行活动举行。活动汇集众多传承千百年、至今仍活跃在福建各乡村的经典折子戏和表现中国茶文化的舞蹈，依次在法国南部佩尔讷莱方丹、卢尔马兰、戈尔德和阿维尼翁4个景色优美、人文底蕴浓厚的乡镇演出。

本次展演内容丰富，除《百花亭》《巴黎圣母院》《献钹》外，还有融入福建闽剧、叙述中国茶文化历史内涵的舞蹈《采茶》，提线木偶戏《钟馗醉酒》，以及用高甲戏演绎的法国喜剧作家莫里哀作品《吝啬鬼》。巡演场场爆满，让法国观众近距离感受到中国传统艺术魅力，创新演绎方式也加深中法文化交流融合。

“演出如此精彩！所有演出都很出色！”80岁观众塞西尔激动地说，在卢马尔兰看完演出后，自己次日又赶到戈尔德“二刷”表演。她还将自己亲手缝制的薰衣草香包送给展演团导演，香包上绣着法语“感谢”。

对于融合中法文化的创新戏剧剧目，从业近60年的资深法国剧作家克里斯蒂安·吕西亚尼感触良多。他说，通过中国传统戏剧形式来演绎法国文化作品，这让“法国人对法国文化有了新的发现”，这种价值超越戏剧本身。

中法美丽乡村行展演团团长宋晨认为，这次活动令自己深切感受到法国观众对中国传统艺术的热爱，希望今后有更多机会走进法国等欧洲国家，传播中华文化。展演团总导演郭小男说，这次福建的5大剧种首度走入法国乡村，为两国今后文化交流打开新路径。

红雀剧院经理、阿维尼翁民间戏剧节协会联合主席哈罗德·大卫曾多次到访中国，他认为法中文化交流很有必要，通过文化和艺术合作，可以让法国人从新的角度了解中国。

“下一步我们打算促成法中艺术家同台亮相，在合作中学习彼此不同的艺术表现手法。更重要的是，我们要为不同文化的对话创造条件，让两国艺术家相遇、相识并共同创作。”大卫说。

（据新华社法国阿维尼翁电 记者罗毓、孙鑫晶）

上图：在法国巴黎圣母院前，来自中国福建展演团的演员表演布袋木偶戏《巴黎圣母院》。

新华社记者 高静摄

创新演绎，促进中法文化交流

——记中国戏剧法国家乡村行活动



冰雕高手 “冰城”秀技

近日，第36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在黑龙江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举行。来自中国、厄瓜多尔、法国、韩国、俄罗斯、西班牙、美国等12个国家的30支代表队的60位选手同场竞技，切磋冰雕技艺。

上图与右图均为参赛选手在冰雪大世界园区内进行冰雕创作。

新华社记者 张涛摄



杜老师：

有人把“档案”的“档”读成三声dǎng，这种读法是否妥当？谢谢。

江苏读者 颜女士

档案

中

档

的
读
音

颜女士：

1937年出版的《国语辞典》中，“档案”的“档”有两种读音，一种是四声dàng，还有一种是三声dǎng。在1957年发表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中，“档案”的“档”被规定读四声dàng。此后的语音规范延续了这一做法，如1985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中，“档”字“统读”四声dàng，也就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读四声dàng。

由于时常有人把“档案”的“档”误读三声dǎng，所以工具书就此提醒读者：《现代汉语规范字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指出：“（档）音dàng，不读dǎng。”《现代汉语应用规范词典》说：“（档）统读dàng，不读dǎng。”有的还分析了误读原因，如《新华多功能字典》申述：“‘档’读dàng，有人受‘挡’（dǎng）的影响误读为dǎng。”

请注意下面例句中“档”的读音：

（1）这个超市的饮品很多，各种档（dàng）次的都有。

（2）春节期间是这些电影放映的最佳档（dàng）期。

（3）几档（dàng）子事儿都凑到一块儿了，所以我最近特别忙。

（4）这些材料都已经存档（dàng）了，在档（dàng）案室可以找到。

（5）这是一件高檔（dàng）衬衣。

值得注意的是，宜正确读出“空档期（kòngdàngqī）”（未占用的档期）、“空挡（kōngdǎng）”（汽车等没挂挡），“空当（kōngdāng）”（空隙）的读音。例如：

（1）现在演出很多，这座剧场几乎没有空档期（kòngdàngqī）。

（2）当时这辆汽车处于空挡（kōngdǎng）状态。

（3）教室里已经快坐满了，只剩几个空当（kōngdāng），咱们快进去吧。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杜老师语文信箱

国内企业如何通过跨境电商出海？

李女士：

跨境电商新业态是数字经济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的外贸新模式，近年来快速发展，在“买全球、卖全球”方面的潜力持续释放、优势逐渐巩固。

贵公司想要通过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可以在已有的跨境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也可以在国外自主开设独立的销售平台，由此完成商品的线上交易。

在具体操作中，跨境电商出口主要有4种业务模式可以选择，分别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境电商保税出口（海关监管代码1210）、跨境电商对企业（B2B）直接出口（海关监管代码9710）和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海关监管代码9810）。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具体为您介绍如下：

■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模式

该业务模式主要针对小批量、多品名、高频次的跨境电商出口订单，这也是目前国内中小电商卖家采取最多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模式。

卖家企业在跨境电商平台接到境外消费者订单后，可以通过国际快递直接发货，也可以由专业的物流公司进行集货，再统一通过空运或者海运方式发往海外。相较于一般贸易出口，这种模式的交易链路更短、综合成本更低，能够有效提升通关效率、节约通关成本。

■ 杭州海关：

我们公司主要生产家居产品，也注册了自主品牌，计划通过跨境电商的业务模式开拓海外市场，想咨询具体应如何操作？

浙江某家居用品企业负责人 李女士

■ 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业务模式

在该业务模式中，境内企业可以先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电商物流运输至自营或第三方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将商品直接向境外消费者发货。该模式通过仓储前置，有效缩短商品配送时间，从而提升客户体验，适合海外市场对需求旺盛、备货需求量大的跨境电商商品。

■ 海关提醒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近期发布了一系列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措施公告。比如，针对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海关总署明确自2024年12月15日起，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针对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海关推出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积极保障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贵公司可关注相关公告，更便利地完成跨境电商业务。

此外，在“品牌出海”的过程中，建议贵公司充分了解目的地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比如产品质量标准、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宣传规定等方面。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贵公司还可以申请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海关会在进出口监管环节，对备案的知识产权进行主动保护。

（杭州海关所属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跨境电商后续管理科副科长 严驰）